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人：蒋平

联系电话：0512-65413508

乙方：苏州市柳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人：曹春华

联系电话：18952404058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苏州市柳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北桥消防中队营房维修工程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2026 年北桥消防中队营房维修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北桥消防中队内

工程内容：2026 年北桥消防中队营房维修工程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附件 1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2026 年北桥消防中队营房维修工程项目，详见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4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7 年 2 月 20 日

服务期限：工期 120 天。服务期自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形式

本合同采用合同形式：固定单价合同。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在合同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结算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六、签约合同价

金额(大写)：壹佰玖拾捌万捌仟伍佰元整（人民币）

(小写)￥：1988500.00

七、承包人现场负责人：姓名：陆星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本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八、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一式伍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人壹份。

十二、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八条所约定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10.18

签约地点：北京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10.18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协议书中约定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各项工程量对合同双方不具有合同约束力。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30号令）、《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苏州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承包人自行购置。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约定。

3、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除因履行本合同需要，承包人不得将图纸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工程师

1.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按监理合同）

1.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涉及费用的指令需加盖发包人公章方有效)，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2、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姓名：陆星 职务：项目经理

3、发包人工作

3.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已基本到位。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已提供。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到位。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需要时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地下管线资料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协助收集。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无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正式开工前，现场交接。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包人负责处理，如有费用支出由发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3.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4、承包人工作

4.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按进度计划要求施工；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按建设工程安全施工规范、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安全及施工保护规定执行。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无；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按苏州市颁布的有关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交通、环卫、防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办理并承担相应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未交付发包人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负责保护，如有费用支出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过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施工期间按创建文明工地及环卫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执行，施工后做到工完场清，**垃圾必须袋装化处理，否则，发现一次，扣罚 5000 元，最高至合同价的 5%。**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现场协商。

5、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在同一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须现场签到，未经书面报发包人（代建人）允许，每少一天，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天的违约金。项目负责人未请假或未经批准而不参加工地会议的，则每次须向发包人支付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承担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

部损失和法律后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进度计划

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进场前。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后七天。

1.2 暂停施工

以下情况造成的停工不属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停工：

（1）承包人与现场其他施工单位交叉施工造成的停工；

（2）各种自然灾害、不可抗力造成的停工（不可抗力的解释见 39 条款）；

（3）事先未发现的地下障碍物造成的停工；

对上述情况，承包人可递交书面材料申请延期，经总监、发包人签字确认后，工期可延期。

2、工期延误

2.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合同工期实施，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发包方应予以顺延工期。

2.2 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每延误一天，扣罚承包人 2000 元的违约金，最高至合同价的 5%。

四、质量与验收

1、本工程质量必须通过监理、发包人、质监站等相关部门的验收和确认。

2、确保工程质量为一次合格。

3、除不可抗力因素如战争、地震、火灾、自然灾害因素情况外，承包人保证对所供材料在工程全面竣工后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使用性能不变。

4、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发包人指令执行。

五、安全施工

1、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磋商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及调整

1.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人的报价已包括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承包人所报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有权调整工作内容，变更品牌及材质等，变更的内容相应调整，但变更部分的材料价格须经发包人认可。

1.2 执行综合单价合同的基本规定：

1）承包人投标时已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在施工过程中，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施工做法不变，综合单价不变。

2）清单范围外的签证变更不予结算。

乙方报价时，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标后，本工程中工程量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按预算单价下浮之后的综合单价执行【下浮率为=(预算价－中标价)÷[预算价－暂列金额×(1+规费费率)×(1+税率)-专项暂估价×(1+规费费率)×(1+税率)-材料暂估价×(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1+税率)- 甲供材料费×(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率)×(1+规费费率)] ×100%。】，由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者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未超过 10%（含 10%），则综合单价不调整；若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 10%，并且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的，综合单价可调整；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者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支付进度款的依据。最终价格以审计为准，最终价格比合同金额增加部分经采购方批准同意后，根据追加的采购计划签订补充合同，但全部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

4）本工程在磋商文件中已明确的各项施工措施费，均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其他在磋商文件和答疑中未提及、未明确部分的施工措施费项目，可以根据相关资料按实调整，并作相应的下浮。

5）实质性响应条款：（1）追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0%。（2）原合同金额 10%以内的追加费用，限于原合同内工程清单数量调整增加的工程费用，原合同外工程内容不得计入。

小额工程在履行合同时，发生工程变更的，按照工程变更管理的相关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发包方要求进行审计。

6）如响应报价有严重不平衡报价的（原则上以超过预算综合单价的正负 20%为界定标准），发包人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人的方法处理，包括并不仅限于：发包人可以将投标单价超过预算单价 20%的按预算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未发生工程量低于预算单价 20%的投标价按预算单价乘以中标下浮率进行扣除，已发生工程量低于预算单价 20%的按投标价结算等措施。

2、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

（1）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计价，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2）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3、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无。

扣回工程款的时间、比例：无

4、工程量确认

4.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5、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5.1 项目开工后进度款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50%定期支付；工程竣工备案完成后最高付至合同总价（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60%；工程审计结束（以审计报告为准）付至审计价的 70%；余款审计后 2 年内定期支付。因工程变更增加的价款在工程审计结束前（以审计报告为准）最多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50%。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按相开管委[2019]46 号文执行。

5.2 关于审计费:对审计核减率在 7%以上的项目，在按区相关文件的标准执行由施工单位承担费用以外，实行下浮结算的办法，下浮金额按送审和对应的下浮率分档累计计算;因漏项引起的核增造价，按全额 4%计算费用。上述费用由审计单位在审定工程总造价中直接一并扣除，建设单位按扣除上述费用后的审定总造价支付工程款。

5.3 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每次支付的款项提供标有税务局监制章的工程发票。

5.4 工程款支付方式为数字人民币支付。

5.5 承包人每月底向发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时必须完成本合同要求的节点工作量，否则发包人将不予以支付该月的工程款，待下次承包人申请付款且按节点要求完成相应工作量时一并支付。

特别约定：所有变更增加费用均不在进度款中支付，竣工结算报告经双方确认后同比例支付。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核的“工作量月报表”中的工作量全额按本合同规定开具工程款发票（含甲供材料）；未按“工作量月报表”中的工作量全额开具或未按本合同规定开具发票的，发包人不办理付款手续。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尽快配合发包人对项目进行结算，结算报告审定后，承包人应按审定的结算金额按合同规定开具全部发票（含甲供材料）。

如遇国家审计，最终结算价以国家审计结果为准。

保修期：工程保修期从工程最终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工程余款的付清，并不免除承包人在约定的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保修责任。

付款时间：任何按照合同要求的付款，发包人将在收到符合要求的付款申请30天后且承包人已提交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发票后予以支付。

七、材料设备供应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无。

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2）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3）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按《通用条款》

（4）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5）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6）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按《通用条款》

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列入本工程结算。

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2 发包人对承包人进场的材料：如无出厂证、合格证、检测证的有权指令限定时间内退出工地，并作出经济处罚，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

八、工程变更

1、所有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增加项目必须经发包人书面流转同意方可实施。

2、所申报的签证变更费用将在竣工结算时调整，中间支付不作考虑。任何时候施工单位不得以变更费用未核定或者对核定价格有争议为借口影响施工。

3、其他变更

3.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签证，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相关签证变更原则上应按清单范围内调整，超过清单范围的不予签证变更。

3.2 发生变更、施工条件变化等，要由发包人确认方为有效；由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引起的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按实审计；本工程原则上不允许发生清单外内容的签证变更。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1、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否则，发包人不予组织竣工验收；

（1）完成按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2）承包人已完成现场的清理工作。

（3）工程师认为工程的所有部分均随时可以占据和使用。

（4）法律规定的其他竣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无。

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按照规范

2.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日内，承包人应该向发包人移交工程。

3.竣工结算

3.1 本工程的结算结果将以审计结果为准。

3.2 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

3.3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和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A、发包人在竣工验收通过之后，承包人应在 60 天内提交完整的结算报告，经监理人审定后办理工程审计。如超过 90 天，承包人仍未提交完整的结算报告，每拖延 1 天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00 元/天的违约金，最高至合同价的 5%。如承包人在工程竣工后 150 日内不向发包人报送工程结算报告及完善竣工结算资料，在发包人书面催告的期限内仍未提供的，则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造价审价单位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竣工结算审价，审价单位审定价格即为本工程竣工结算造价。

B、本工程的竣工结算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经总监审定的完整的结算报告后应办理工程审计。双方尚未结清的价款，均为工程结算尾款。工程结算尾款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审计报告经双方确认后 90 天内支付。一旦双方确认了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报告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最终结算报告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申请任何价款，这些不应再申请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

C、结算仅认可按招标人工程管理制度规定的正常流程审批备案的工程变更，签证单、技术核定单、联系单、通知单等未经过审批签认形成工程变更报批表将不予结算。如投标人提交的送审清单数量有误或送审金额误差较大，导致最终审计核减率超出 7%（含 7%）或核增，则投标人支付相关审计费用。

3.4 送审资料需一次性报送，除审计另有要求外，审计过程中不再接收补充资料。乙方接到“工程结算审定单”确认签字的通知后，需在 7 天内确认并签字，逾期视为同意。

3.5 竣工工程送审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90 日内

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资料，逾期处以 1000 元/日的违约金，最高至合同价的 5%。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违约

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拖欠工程款的利息。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承担的违约责任：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必须自费进行返工；经返工质量仍达不到约定质量等级的，必须承担不合格部分工程造价 20%的质量违约金。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对不合格工程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并承担一切费用。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1）承包人如在施工中如有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原材料的行为，每发现一次，承包人除应整改至合格之外，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2）承包人如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其支付 1 万元/次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垫付民工工资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垫付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2、争议

2.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2）调解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

1、工程分包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的工程：本工程发包人不同意分包。

分包施工单位为：如实际施工中确有需要分包的情况发生，承包人必须首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分包人必须具有相应的资质条件和类似工程的业绩，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场。

2、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保险

3.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的无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按苏州市有关工程保险规定，包括不限于意外险、建筑工程一切险、职业责任险。

4、担保

4.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5、合同份数

5.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人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5.2 本项目所涉及的材料，中标单位（承包人）在实际进场施工前均须提供材料样品，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及监理单位三方确认并封样后方可预订、采购。

6、补充条款

（1）本工程必须执行国家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工程质量等级达到设计要求，如达不到设计要求，工程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工程付款：合同中已约定。

（3）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4）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施工范围和施工内容，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5）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安全文明施工

（1）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按照苏州市现场施工清洁卫生规定执行；如违反规定要求承包人应承担当地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费用，并将被发包人视为违约，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同等数额的违约金并在工程结算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临时道路、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在工程款结算时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施工通道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严禁施工车辆抛洒滴漏污染道路，施工车辆驰向城市道路前，必须经冲洗场冲洗干净，杜绝车轮夹泥上路。从承包人施工起点起的上、下游各 150 米范围内的现有雨、污水管道被垃圾堵塞，必须由承包人清除。因此原因造成相关职能部门处罚时，同样也将被发包人视为违约，故承包人除支付相关职能部门罚金外，还须承担违约金 5000 元/次。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8、建筑垃圾清运专项约定

(1)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负责定期将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建筑垃圾、建筑杂物、生活垃圾等清理干净，并及时清除出施工现场。如承包人不清理或清理不干净，发包人有权委托其它单位或个人清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支付 1000-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发包人可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2) 运卸建筑垃圾的地点必须符合工程所在地相应政府部门规定，垃圾堆放场地由承包人自行选择，但是必须符合政府要求，否则，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3) 承包人的清运车辆必须符合当地政府规定的《建筑垃圾或者生活垃圾运输车

辆标准》，如车厢顶部加装纵向开闭柔性结构篷布覆盖密闭装置，安装北斗兼容车载终端、驾驶室上方安装顶灯，车厢后箱喷涂放大反光牌号，车厢两侧喷涂运输企业名称，车身及车厢颜色应为苹果绿色等。

(4) 承包人垃圾清运人员应对发包人工地各个生活垃圾筒及垃圾箱等集中堆放垃圾进行装车。

(5)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对垃圾筒及垃圾箱等集中堆放处垃圾的清理工作，确保每次垃圾清运干净，不遗留。

(6) 施工单位及时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备案，确保备案率100%。建筑垃圾清运后处置需提供处置协议，接收单等，及时做好台账，相关资料需交给甲方。

(7) 承包人负责清运垃圾人员数量应满足发包人要求，确保现场垃圾每天清理。

(8) 承包人要保护好现场垃圾桶及垃圾箱等设施，如有损坏，需双倍价钱赔偿或自费负责更换新的设施。

(9) 垃圾清运工作严格执行工程所在地政府相应规定。

(10) 垃圾清运车辆必须加盖密封，确保运输过程中不散落。

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2026年北桥消防中队营房维修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北桥消防中队内

发包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苏州市柳氏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第一条双方的责任

（一）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江苏省、苏州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以及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双方应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四）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新区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并要求承包人购买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承包人的责任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由新区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新区纪检监察部门将建议相关建设主管部门给与相应的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本合同书作为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合同书份数同主合同。

发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8 日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6 年 10 月 18 日

附件 1《工程量清单》